应聘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

根据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面向2026年应届毕业生第一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有关要求，本人对所提供材料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提供材料均为真实有效。

二、如本人提供材料存在虚假、伪造、隐瞒相关重要事项的情况，或未按照时间截点提供相关材料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报考岗位聘用资格。

三、本人身心健康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四、本人承诺在入职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（留学生为学位证明及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）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